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收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寧波齊耀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寧波齊耀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寧波齊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齊耀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齊耀之全部股權。

代價

寧波齊耀之代價(「寧波代價」)即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乃根據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招標結果並參考寧波齊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得出。寧波代價須根據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約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上海產權交易所作為訂金並將於收購協議生效時構成代價之一部份;
2. 餘額約人民幣4,700,000元(相等於約5,3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收購協議生效後三日支付予上海產權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

寧波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批准及移交

結算日將為收購協議生效後5日，據此，寧波齊耀之資產、公章、登記文件以及營業執照、控制及管理權將轉讓予買方。此外，賣方須於上海產權交易所發出交易憑證之20日內促使登記股權轉讓。

轉讓寧波齊耀之股權須待就上述交易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償還寧波齊耀借貸

根據收購協議，寧波齊耀須於登記股權轉讓後20日內向賣方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及交易費用。

償還該股東貸款將由買方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撥付。

有關賣方、寧波齊耀及買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開發新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以及提供有關技術諮詢或技術服務；開發、設計及實施節能減排項目；提供能源表現合約服務；及銷售節能設備及物料、鋼鐵及機電設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寧波齊耀之資料

寧波齊耀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由賣方擁有100%權益。寧波齊耀主要從事位於浙江省之寧波鄞州填埋場營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

寧波鄞州填埋場現時每日可處理1,800噸垃圾。寧波齊耀現時於寧波鄞州填埋場內營運兩個發電機組以作發電，各發電機組包括1,063千瓦之電力。寧波齊耀現時根據一份將於二零二八年屆滿之填埋場發電合約營運。寧波齊耀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76元。就寧波齊耀所生產之電力而言，須向寧波相關政府機關支付填埋場資源使用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5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15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類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作出8項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作出之投資可提升本集團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市場之地位，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之另一個寶貴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寧波齊耀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寧波齊耀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齊耀」	指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一間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綜合服務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